行政复议文书示范文本4 : 行政复议代表人推选书

行政复议代表人推选书

经民主合议，现推选（姓名1）、（姓名2）……为申请人不服（被申请人名称）（作出的行政行为）/（不履行 法定职责）/（不依法订立/不依法履行/未按照约定履行/违法变更、解除行政协议）向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）申请行政复议一案的申请人代表，代表人权限为： 。

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代表人权限提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效力，但是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、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、承认第三人请求的，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。

 【说明】

1.本示范文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五条制定，供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使用。

2.申请人人数众多的，可以另附申请人签名或盖章页，但各签名或盖章页均应有推选申请人代表及代表人权限的相应内容。

3.本推选书由申请人和代表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后递交行政复议机关。